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璞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萬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件所示之支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然查，該支票之付款銀行「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」，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